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附註1) 股股份

之註冊股東，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一)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各週年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示就決議案 (附註2) 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辭任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本人／吾等簽署 簽名：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已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僅被視為與該股份數目有關。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3. 請在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X」符號，以說明 閣下希望受委代表應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無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